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食用動物運輸商參考資料¹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食用動物運輸商應最低限度遵從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²
食用動物的識別	S(7)2 攜帶食用動物進入屠房或批發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向飼養人索取食用動物針編號碼和數目等資料，並按照規定，記錄有關他運載的食用動物的正確詳情 ● 應檢查每批食用動物是否以加以識別，並於由食環署在屠房提供的進入屠房表格上，提供詳細的動物針編號碼及來源資料 ● 不應在往屠房或市場途中接載其他動物；如在途中接載其他動物，應把這些動物隔離
進口食用動物	S(8) 食用動物進須有有效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他送進香港或運送的進口食用動物附有有效的衛生證明書，註明該等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 應檢查每批指明食用動物是否以加以識別
運送食用動物	S 3 (2)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已知或懷疑該等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便不應運送該等動物

¹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食用動物運輸商作參考

²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周嘉慧獸醫, 電話: 2454 1082)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竺湘瑩獸醫, 電話: 2867 5421)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²
	S 5 (2) 供應的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確保把動物送往合法的屠房或市場
運送飼料	<p>S11(3)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11(4) 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p> <p>S13 把標籤附上飼料</p> <p>S14(1) 暫停供應飼料令</p> <p>S15 收回飼料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已知或懷疑飼料或飼料成含有違禁化學物，便不應運送該等飼料。 ● 如已知或相信飼料或飼料成分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而其所標籤的停用期不正確，便不應運送該等飼料 ● 不應運送已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飼料 ● 應把已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或飼料原材料退回供應商
餵飼所照顧的食用動物	<p>S(3)2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5) 2 供應的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p> <p>S11(3)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11(4) 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明知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 ● 應把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餵飼的食用動物分辨出來，並嚴謹遵守相關的停用期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²
暫停/ 收回令	S(17)2(b) 違反第 9(1)或(3)的暫停令或 10(1)條的收回令或第 10(2)條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確保已受收回令管制的動物不作出售 ● 不應向受暫停令要求暫停供應動物的飼養人或販商運送食用動物 ● 不應運送受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除非把該等動物退回有關的殖養場或販商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S3(2)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5(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7(2)	除非食用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該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
S8	<p>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任何食用動物進入香港—</p> <p>(a) 該動物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p> <p>(i) 該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及</p> <p>(ii) 該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及</p> <p>(如屬指明食用動物)該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p>
S9(1)&(3)	<p>(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p> <p>(a) 某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p> <p>(b) 某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p> <p>署長可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飭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暫停供應其掌管的所有或部分食用動物。</p>

	<p>(3) 如一</p> <p>(a) 某食用動物被懷疑含有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物質；</p> <p>(b) 來自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顯示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及</p> <p>(c) 作出有關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p> <p>則署長可針對掌管該食用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p>
S10(1)&(2)	<p>(1) 凡就任何食用動物已作出有效的暫停令，署長可命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立即撤回同一批動物中已供應的其他動物，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動物。</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食用動物，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p>
S11(3)&(4)	<p>(3)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p> <p>(4) 除第 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p>
S13	<p>(1) 任何人只有在提供第(2)款所列的資料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供應或要約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p> <p>(a) 該等資料(如該等飼料是裝載在包裝物內)在包裝物上以中英文在顯眼處清楚地顯示；</p> <p>(b) 該等資料(如屬其他情況)以中英文與飼料一併提供。</p> <p>(2) 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為—</p> <p>(a) 飼料所含有或混雜於飼料中的每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及其個別份量；</p> <p>(b) 飼料的使用方法說明；</p> <p>(c) 停用期，即最後一次以該飼料餵飼食用動物至屠宰該動物為止的時間；及</p> <p>(d) 飼料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3) 如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第(1)款所施加的規定提供資料時，所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p>

S14(1)	<p>(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某些飼料—</p> <p>(a) 含有一</p> <p>(i) 違禁化學物；</p> <p>(ii)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而其水平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或</p> <p>(iii) 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的物質；或</p> <p>(b) 在沒有提供第 13 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下予以供應，或有提供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是不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充分的，署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作出命令，規定供應該等飼料的人隨即在一段屬合理地必要的期間內暫停供應該等飼料。</p>
S15	<p>(1) 如署長根據第 14 條針對某人作出命令，署長可命令該人立即撤回已供應的飼料，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飼料。</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飼料，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p>
S17(2)(b)	<p>(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p> <p>(b) 違反根據第 9(1)或(3)或 10(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0(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